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8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A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33	0182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90日	0.50%	75%
90日≤T<180日	0.50%	50%
T≥180日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50%	100%
T≥30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illegible]

[illegible]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网:http://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网:http://www.citicsf.com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官网:http://www.swhysc.com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官网:http://www.shzq.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官网:http://www.htsec.com

(8)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运作周期第三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为2023年02月18日至2024年02月18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0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少于7日	1.50%
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并且持有不到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跨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跨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微众银行、兴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新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北京展恒、创金启富、大连网金、度小满、海银基金、和讯信息、汇成基金、基煜基金、联泰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苏宁基金、腾安基金、万得基金、雪球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中证金牛。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比例确认。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羊城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羊城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羊城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公募债券投资部债券研究员、现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现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张羊城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070,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070,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893,702	99.9298	176,996	0.07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893,702	99.9298	176,996	0.0702	0	0

2.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5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产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产投持股数量未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产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广西产投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由5.07%被动稀释至4.3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5号)的核准。目前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444,525,514股增加至6,386,174,477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11月17日上市。广西产投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由5.07%被动稀释至4.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西产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275,879,515	5.07%	275,879,515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879,515	5.07%	275,879,515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西产投)》。

四、备查文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西产投)》。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投)、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8月8日披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以来,陆续发生股份行政划转、参与配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统称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广西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由1,331,373,692股增加至2,392,434,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1.58%增加至37.46%,增加幅度超过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广西投资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2019年8月8日披露《收购报告书》以来,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8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373,69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215,541,972股)的31.58%。自《收购报告书》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9年1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广西投资集团与广西金投实施战略性重组,广西金投并入广西投资集团成为其子公司,广西金投持有公司1.31%股份,导致广西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了1.31%。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号),同意公司配股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8,983,542股,公司总股本由4,215,541,972股增加至5,444,525,514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因配股有效认购数量占可配售股份总数的97.48%,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全额参与认购本次配股,导致广西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0.22%。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1,648,963股,公司总股本由5,444,525,514股增加至6,386,174,477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11月17日上市。广西投资集团、广西金投、中恒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广西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了4.35%。

综上所述,自2019年8月6日至今,因股份行政划转、参与配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1,331,373,692股增加至2,392,434,043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215,541,972股增加至6,386,174,477股,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31.58%增加至37.46%,累计变动比例为5.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41,959,606	22.34	1,490,034,213	2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959,606	22.34	1,224,547,488	19.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65,486,725	4.16
广投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94,992,157	2.25	123,489,804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92,157	2.25	123,489,804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0,756,361	2.86	245,478,844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56,361	2.86	156,983,269	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88,495,575	1.39
广西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158,443,568	3.76	205,976,638	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43,568	3.76	205,976,638	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广西永盛	合计持有股份	15,222,000	0.36	19,788,60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2,000	0.36	19,788,60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广西金投	合计持有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307,665,944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1,677,744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35,988,200	3.70
合计		1,331,373,692	31.58	2,392,434,043	37.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聘请律师就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述规定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西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四、备查文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西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